AUG12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006788 日期：2025年8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交谊舞编舞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该类别法规所要求的“ 至少三项 ”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关于其访谈的媒体文章，一篇来自2024年12月，一篇来自2025年1月。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确立了资格，因为它们表明根据8 C.F.R. § 204.5(h)(3)(viii)的要求，他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但这些文章完全由申请人对访谈问题的回答组成，并未详细讨论申请人曾工作过的组织。此外，就申请人的动议提出关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新事实的书面证据而言，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资格要求。参见8 C.F.R. § 103.2(b)(1)。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此类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此，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的正确性。为此，他依据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和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来支持其主张，即他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至少三项所需证据标准。

首先，申请人质疑我们关于其未满足“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这一标准的认定。8 C.F.R. § 204.5(h)(3)(i)。1 在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曾获得奖项，但他未就奖项所声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提供充分证据，包括证明授予组织以外的人认可这些奖项在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性的证据。此外，我们指出这些奖项是针对舞蹈的，而非其所述的编舞领域。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他提供了行业专业人士关于其获奖的信函，且他无需展示主流媒体报道。他还主张其作为舞蹈演员的成就为其编舞能力提供了基础，因此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关于此主题的讨论。申请人的动议论点不具说服力。根据法规的明确措辞，他必须证明这些奖项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我们认定他在动议中未履行证明符合该标准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认定其不符合8 C.F.R. § 204.5(h)(3)(ii)关于“ 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的标准是错误的。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独立、佐证证据证明其声称的成员资格是基于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此结论提出异议，并向审理人员陈述了成员资格的标准和成员身份。我们承认，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的描述相反，申请人确实在下级程序中提交了关于评审小组的信息。然而，申请人对这些主题的关注是不恰当的。虽然他在动议中主张我们忽视了这些标准中的严格性和具体性，但仅凭这些并不能确立要求杰出成就。由于他未证明、且在动议中亦未主张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他未能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此方面是错误的。

1 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引用了我们的两项非先例决定，但这些决定对未来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

接下来，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先前决定应认定其符合8 C.F.R. § 204.5(h)(3)(v)关于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撰写的关于其舞蹈方法的培训手册未能充分显示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我们在上诉中同意该认定。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作出了贡献且证据反映了该贡献的原创性，但记录缺乏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该手册“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实质性影响”，如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18-cv-1200,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所确认。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第6卷第F部分第2章所概述的框架，他已证明此种重大意义。他主张其舞蹈方法被多个机构使用，该方法已在国内和国际上被采用，且其推荐来自非关联专业人士。申请人引用了记录中的若干文件以支持该主张。然而，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申请人为该标准提交的多数证据来自前任教练、雇主和同事；因此我们适当地赋予这些证据较低的权重，因其并非独立、客观证据。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认定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支持其主张）。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及来自 主席的、I ll I的信函，该信函将申请人的培训方法描述为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I I先生表示该方法已获得联合会批准，并被其编舞者和其他私人舞蹈学校积极使用。但证据并未确立我们关于申请人培训方法的广泛使用不足以证明其重大意义的结论有误。此外，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他未支持其方法在国际上使用的主张。

申请人还对我们得出的结论提出异议，即他未能充分证明自己曾在一家杰出机构或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而这是8 C.F.R. § 204.5(h)(3)(viii)所要求的。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澄清了申请人关于在一家体育舞蹈联合会中担任关键角色的主张，但认定申请人既未以充分证据支持该主张，也未证明该舞蹈联合会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在动议中对后一项认定提出异议，但未指明证明这一点的具体证据提交。我们还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通过引入一种新的成功训练方法而在一所舞蹈学校中担任关键角色的第二项主张。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主张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并特别辩称，他在所提交的2017年文章发表之后更新了该舞蹈学校的方法，这一点从舞蹈学校首席执行官的来信中可以明显看出。我们认可这一主张，但它基本上是对他在下级程序中提出的、且我们已审议过的论点的重复。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先前关于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结论没有错误。

最后，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本应认定他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依据是8 C.F.R. § 204.5(h)(3)(ix)的规定。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得出结论，申请人提交了舞蹈编导的薪资信息，但他本人的职称是“主教练”，因此记录缺乏申请人与其领域内其他人之间的适当比较。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在俄罗斯体育舞蹈行业中，职业职称在

职能上常常重叠，且对于“ 主教练 ”没有正式的职业代码或调查类别。他援引USCIS政策手册来支持其关于允许使用更宽泛职业类别的论点。虽然申请人对我们政策的引用是准确的，但这并不免除其证明所提交的薪资信息实际上与他所获得的薪资具有可比性的举证责任，也不免除其支持该薪资显著高的主张的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指出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

总之，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我们在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失去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